

現在位置 [首頁](#) [➤](#) [法治視窗](#) [➤](#) [法律資源](#) [➤](#) [行政程序法](#)

行政程序法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95/10/14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董教授保城、劉教授宗德、陳教授愛娥、蔡首席參事茂盛、陳司長美伶、陳參事明堂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、吳科長紀亮、郭編審全慶、鄭編任科員昭緣、黃薦任科員荷婷、邱薦任科員銘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對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得拒絕之，惟其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範圍為何？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行政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惟：（一）公告應於為委託或委任之前為之？或同時為之？或得事後公告之？（二）應公告之期間為何？（三）未公告者，對於委託或委任之效力有無影響？（四）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為之委託或委任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仍繼續委託或委任者，是否亦應公告？（倘應公告，則應於施行前或施行後公告？）

三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（參照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、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），其所稱「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」，是否包括行政機關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或電子公布欄？又各機關定期對外發行之刊物（包括「月刊」、「季刊」或「週刊」等）是否屬「政府公報」？如不屬「政府公報」，是否屬「新聞紙」？

柒、發言要旨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討論事項一部分：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「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」，係指函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。

二、討論事項二部分：

（因時間問題，本項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）。

三、討論事項三部分：

（一）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者，係指具有公報形式性（含以機關名義發行之）、定期性（包括按季、按月或按週發行者）、對外性及開放性之文書而言，包括行政機關關於網路上之具有上開性質之電子公報，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。

（二）至於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新聞紙」者，解釋上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，惟不包括電子公布欄。

（三）以上結論僅屬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會議意見，尚有待與其他相關機關會商統一結論（惟為求明確，建議以修法方式解決之為妥）。

玖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錫堯

紀錄：邱銘堂

研商「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規定之涵義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九年八月八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單位：

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本辦法規會、總務司、資訊處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本部法律事務司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有關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之規定（參照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一條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、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、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），其所稱「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」，是否包括行政機關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或電子公布欄？又各機關定期對外發行之刊物（包括「月刊」、「季刊」或「週刊」等）是否屬「政府公報」？如不屬「政府公報」，是否屬「新聞紙」？

柒、發言要旨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基於目前電腦及網路使用之普及度與接受度仍屬可議、電腦資料之安全性無法確保及其他相關法制尚不完備等考量，暫不宜將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解釋為包括行政機關關於網路上之電子公報，亦不包括電子公布欄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新聞紙」是否包括網路上之電子報及電子公布欄，基於上開結論一之相同考量，目前宜採否定見解。

三、各機關定期對外發行之刊物，非屬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。至於是否屬於「新聞紙」，宜參照是否符合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辦法之規定（各機關遇有具體個案上之疑義者，宜函請新聞局釋示）。至於新聞紙之定義宜否擴張、是否修正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辦法，尊重新聞局之職權，請新聞局卓酌。另相關法制如何配合以符現代趨勢之問題，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研究。

玖、散會：十一點三十分。

主席：林錫堯

紀錄：邱銘堂

